

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

決議

(根據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(第1章)第34(2)條)

《2011年法律援助(評定資源及分擔費用)(修訂)規例》

議決修訂於2011年3月2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《2011年法律援助(評定資源及分擔費用)(修訂)規例》(即刊登於憲報的2011年第35號法律公告)，修訂方式列於附表。

附表

對《2011年法律援助(評定資源及分擔費用)(修訂)規例》 的修訂

1. 修訂第3條
第3(2)條，中文文本，新的第8(2)(a)條 —
廢除
“第50個百分值住戶開支”
代以
“住戶開支第50個百分值”。